

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響應政府推動志願服務制度，有效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並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，藉由招募志願服務人員(簡稱志工)協助本所業務，以擴大戶政服務層面，促進服務品質之多元化、優質化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一般志工：

- 1、年滿二十歲，無不良嗜好、品德端正、具有服務民眾熱忱之社會人士、退休人員或家庭主婦。
- 2、每週能參與志願服務 3 小時以上者。
- 3、持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優先。

(二)在學學生：

- 1、每年寒、暑假提供在學學子參與志願服務機會。
- 2、招募名額、報名條件視當年度需要，招募前一個月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本所所屬各辦公處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、引導民眾至受理櫃台或至休憩區等候。
- (二)協助殘障或老弱婦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。

(三)主動寒暄招呼民眾，協助維持秩序、排解紛爭。

(四)協助維護所內辦公環境整潔。

(五)協助民眾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及簡易戶政業務諮詢。

五、服務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每次值勤至少 3 小時)：

上午 8：00～12：00 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30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請逕洽本所各辦公處服務臺填寫報名表(本所網站亦可先行下載)，或先來電洽詢。

七、志工之訓練：

(一)在職訓練：為強化本所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，將不定期安排在職教育訓練，每年至少 2 次。

(二)輔導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取得：為提升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，輔導志工透過網路數位學習完成基礎訓練，進而參加實體課程完成特殊訓練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八、其他：服務紀錄冊之定期登錄、補發或換發。

九、志工規範：

(一)服勤時應穿著整齊、著志工背心，並配戴志工服務證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
(二)志工應親自簽到、簽退，無故不宜擅離工作崗位。

(三)志工依排定班別值勤，必要時可請其他志工代班。

十、為激勵志工參與服務，視經費安排提供志工福利措施：

(一)為使志工安心值勤，本所統一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
(二)所內舉辦之聚會或旅遊，邀請志工人員參加，並視經費所需酌收費用或全額免費。

(三)配合年度志工教育訓練，發放年節禮品。

(四)推薦績優志工參加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選拔活動。

(五)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憑卡可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定或本所發布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